华泰财险附加展览会风险条款

(注册号：09AD2022000210410）

本保险同意承保参展品(限全新的未经使用的物品)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含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，**但承保航程不包括香港、澳门及台湾地区的除外**）参展去程及回程运送风险及参展期间风险：

- 参展期间之承保范围限火灾、窃盗(需有外力破坏迹象)所造成保险目标之毁损灭失。参展期间系以参展正式开幕之日起算至参展正式结束当日终止，称之参展期间，**参展期间最多以 10 天为限。**
- 被保险人须保证上述参展地点符合下列条件：

(1) 所需建筑结构等级(至少需有屋顶及围墙及钢造加混凝土)；

(2) 充足的消防设施；

(3) 24 小时保全。

(4) 暂存仓库，不可同时存放其他易燃物品或危险物品。

- **保险标的为运送目的而离开前述参展地点时，管理人及运送人均需确认与原包装状况一致，被保险人必需依其货物性质妥善包装，使其符合运送规定，如有违反规定保险公司将不予理赔。**